法律橱窗

## 任保險制度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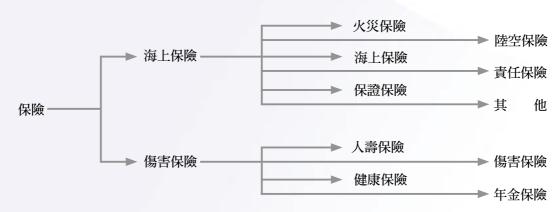
##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

時至今日,大多數人都有保險的概念。 保險,雖不能真正免除事故發生的可能性, 但卻可彌補或減輕事故發生而造成之損失或 不利益。就法律上的意義而言,保險經由保 險契約而成立法律行為; 就經濟上的意義而 言,則是具有風險分攤的功能,將個人損失 的全部或一部,分散給全體的要保人共同負 擔。

依據保險法(96.7.18修正)之定義,保 險是「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 方,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,或不可抗力之事 故所致之損害,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」 (第1條第1項);保險的種類主要分為財產 保險及人身保險,係以保險利益為區分之依 據,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下又各再細分為 數種保險(第13條),詳如下圖。

早期一般人所熟知之保險多屬人身保 險,係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:財產 保險則是因人類對抗風險之必要,而逐漸形 成不同種類之保險。而隨著社會之進步,財 產保險中之責任保險制度因民事責任漸趨嚴 格而越顯重要1。

所謂的責任保險,是指「責任保險人於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,依法應負賠償責任,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,負賠償之責。」(第 90條),意指當某種狀況(或稱之為保險 事故)發生而導致被保險人將產生財產上的 損失時,保險人透過保險給付,彌補被保險 人全部或一部之損失,而此種財產損失,係 經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發生。因此,若經營事 業或進行其他活動,而認為本身可能會遭遇 到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或其他民法責任之 求償時,為避免未來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或 傷害,而使財產受到重大損失,多半會投保 責任保險以減輕責任負擔,例如:製造電器 產品之企業、經營飯店餐館等公共場所之業 者、承攬營建工地之業者等,均為常見之責 任保險被保險人。而隨著工商業的蓬勃與消



費者的意識覺醒,也促使侵權行為責任理論 漸由「過失責任主義」趨向「無過失責任主 義」發展,企業經營者及從事特定活動之人 必須嚴肅面對經營風險及活動風險之掌控, 更加重責任保險制度的必要性。

責任保險中另有一種特殊之型態為強制 責任保險。有別於任意責任保險係為保障被 保險人之財產而成立,強制責任保險主要的 宗旨是為保障第三人,而具有維護社會安定 之功能,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94.2.5修 正)第1條立法目的所述:「為使汽車交通 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,迅速獲得基 本保障,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,特制定本 法。」

某些事故發生後,加害人雖依民法規定 需負責任,也白願或受法院判定應進行損害 賠償,卻無資力賠償受害人之損害;強制責 仟保險規定凡符合一定資格者均有投保之義 務, 目有義務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, 藉 以保障受害人2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 例,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應訂立本保險契 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 約。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,亦同。」第4 項則規定:「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 險契約之有效性,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 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,應 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。」

除了大家熟知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針 對汽車等動力機械駕駛人之要求外,另有一 些法律則針對特定之業者,要求在其經營事 業之範圍內應投保責仟保險。例如:

- 1.民用航空法(96.7.18修正)第94條第1 項:「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八條申請登 記前,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依第四十八條 申請許可前,投保責任保險。」
- 2.核子損害賠償法(86.5.14修正)第25條第 1項:「核子設施經營者,應維持足供履

- 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 務保證,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, 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。」
- 3.海洋污染防治法(89.11.1公布)第13條第 1項: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 事油輸送、海域工程、海洋棄置、海上焚 化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,應先提出足以 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 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,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為之。」
- 4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(96.1.3修正)第16 條第1項:「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 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, 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。」
- 5.食品衛生管理法(91.1.30修正)第21條: 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、規 模之食品業者,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:其 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後定之。」
- 6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(92.7.2公 布)第20條第1項: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;其投保方式採逐案 強制投保,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 商財政部定之。」
- 7.大眾捷運法(93.5.12修正)第47條第1 項:「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,應依交 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,其部分投保 金額,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。」
- 8. 鐵路法(95.2.3修正)第63條:「鐵路旅 客、物品之運送,由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 責仟險: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,由交通 部會商財政部核定。 」
- 9. 發展觀光條例(96.3.21修正)第31條第1 項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 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,於經營各該業務 時,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。」
- 10.公證法(88.4.21修正)第32條:「民間

之公證人於任命後,非經踐行下列各款 事項,不得執行職務:一、向所屬地方 法院或其分院登録。二、加入公證人公 會。三、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。 四、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 章、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。」

- 11.保全業法(92.1.22修正)第9條第1項: 「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,應負賠償之 責任,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 責任保險; 其投保金額, 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」
- 12.當舖業法(90.6.6公布)第12條第1項: 「當舖業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 保責仟保險:其投保金額,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」
- 13.石油管理法(90.10.11公布)第22條第1 項:「石油煉製業、石油輸入業、石油 輸出業、汽、柴油批發業、加油站、加 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航空站、商港或工 業專用港加儲油(氣)設施與設置達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(氣)設 施者,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 污染責任險。」

亦有較單純僅針對企業經營事業之場 所,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,例 如:

- 1.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(89.2.3公布)第 13條: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,於申請營 利事業登記前,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,保險期間屆滿時,應予以續保;其投 保辦法及保險費率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財政部定之。」
- 2.老人福利法(96.1.31修正)第39條第1項: 「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,以保障老人 權益。」
- 3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96.7.11修正)第66

- 條第1項: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 力,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」
- 4.建築法(93.1.20修正)第77-3條第1項:「機 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,由具有設置 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, 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,並依第 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,檢 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,向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; 非經領得使用執照,不得使用。」
- 5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95.1.18修正)第17條 第1項:「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 飲、瓦斯、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 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,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 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 費者,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。其投 保、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財政部定之。」
- 6.爆竹煙火管理條例(92.12.24公布)第21條 第1項:「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、販賣場 所與施放高空煙火場所,其負責人應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」
- 7.煤氣事業管理規則(94.11.17修正)第19條 第2項:「經營煤氣事業者,應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,其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」
- 8.零售市場管理條例(96.7.11公布)第7條第1 項:「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, 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除。」

## 參考文獻

<sup>1</sup>保險之分類及其發展過程,可詳見劉宗榮,《新保險法-保 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》,作者自版,2007年1月,第15-20

<sup>2</sup>強制責任保險之發展,可詳見江朝國,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》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,2006年10月;或劉宗榮,《新保 險法-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》,作者自版,2007年1月, 第402-407頁。